

蓝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

2025 年信息化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（本级）

乙方：陕西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（本级）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蓝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2025 年信息化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ZDY-2025-021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叁万元整（¥ 1030000.00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保养费、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（附后）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设备到货验收完成、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，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成交人提供相关付款申请，经采购人审核，成交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进行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到位。

1.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。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。
- 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（本级）

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

乙 方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2幢2A-10202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王倩

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

账 号：6105019238000000001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357092841G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